

中国共产党固原市委员会宣传部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 典型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文明办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。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度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预选推荐工作（具体事项详见附件），为后期参评全国、区市级先进典型奠定坚实基础。

各县区、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广泛推荐，参照往年推荐条件自下而上择优推选上报，市文明办对推荐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，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力和辐射作用，每个典型按照要求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事迹材料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报市文明办，电子版发邮箱。

联系人：柳银强 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18409561443

邮 箱：gysxcb@126.com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

固原市文明办

2022年2月20日

附件：

2023 年度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 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

1. 全区“宣传二十大·共创文明城”文明创建成果系列展示活动（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、自治区文明城市分别报送视频宣传脚本和图文宣传清样）。

2. 广泛宣传普及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，推出一批典型人物、感人故事（各县区、市直机关工委对照五种精神，每种分别报送 2-3 个典型人物、感人故事事迹材料）。

3. 命名一批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（拟推选基地名单及工作实绩汇报材料）。

4. 深化全民国防教育，建设自治区级综合基地（市、县区分别报送一个拟申报区级基地名单及工作实绩汇报材料）。

5. 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和第七届自治区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（各县区、市直机关工委参照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标准，见义勇为类别根据实际事迹发生情况报送，其余助人为乐、孝老爱亲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四类，每类分别确定 2-3 名拟推荐候选人，并附先进事迹材料）。

6. 举办道德模范、“宁夏好人”先进事迹发布宣传活动，同步举办“固原好人”先进事迹发布宣传活动（各县区、市直机关工委按照“中国好人”推荐标准，见义勇为类别根据

实际事迹发生情况报送，其余助人为乐、孝老爱亲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四类，每类分别确定 5-10 名拟推荐候选人，开发区管委会确定 4 名诚实守信拟推荐候选人，附先进事迹材料）。

7. 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工作（各县区分别确定 3-5 个工作积极主动、有基础的试点建设乡镇）。

8. 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典型推荐评选（市教体局、各县区分别确定 1 个先进单位拟推荐单位，1 个先进工作者拟推荐人选）。

9. 年度“新时代好少年”“最美人物”学习宣传发布活动（市教体局、各县区分别确定 2-3 名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拟推荐人选，市直各行业系统分别确定 1-2 名“最美人物”拟推荐人选，各县区分别确定 5-10 名“最美人物”拟推荐人选）。

10. 推动落实全国文明实践阵地“百千万”示范项目建设，选树示范中心、示范所、示范站（全市确定 5 个示范中心，各县区分别确定 3-5 个示范所、5-10 个示范站）。

11. 支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，提升扶残助残志愿服务精准化和个性化，培育医疗、救援、心理疏导等应急志愿服务专业队伍，打造更多有特色、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活动品牌（市级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全部确定打造志愿服务示范站点，各县区分别确定 3-5 个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示范站点，市直有关单位分别确定打造一个志愿服务活动品牌，各县区

分别确定打造扶残助残和医疗、救援、心理疏导等应急 4-6 个志愿服务活动品牌）。

12. “‘宁’聚正能量”网络正能量作品、好网民故事等征集评选活动（市委网信办、各县区分别确定 10-20 个网络正能量作品，10-20 个好网民故事）。

13. 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第三届全国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推荐评选（各县区分别确定 2 个全国文明村镇拟推选村镇，2 个全国文明单位拟推选单位，2 户全国文明家庭拟推选家庭，指导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先进学校积极争创全国文明校园）。

14. 各级文明村镇创建评选活动（各县区明确今年到届需重新申报的自治区文明村镇、固原市文明村镇，指导提升创建水平，并积极开展县级文明村镇推选命名工作）。

15. 第十四批固原市文明村镇、第二十八批固原市文明单位、第五批固原市文明校园和第一届固原市文明家庭推荐命名工作（各县区分别确定 5-10 个文明村镇、4-8 个文明单位、5-10 个文明家庭、3-6 个文明校园拟推选名单；各县区分别确定 2-3 个窗口单位、两新组织申报市级、县级文明单位），指导积极争创）。

16. 各级文明家庭先进典型事迹宣传（各县区分别拟定一批文明家庭宣传对象，确定视频、音频、图文宣传素材）。

17. 评选一批自治区文明校园创建先进学校（各县区分别确定 3-5 个拟推选学校）。

18. 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四个 100”先进典型推选。

(1) 最美志愿者推荐(各县区至少确定 2 名, 市直各有关部门至少确定 1 名);

(2)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(各县区分别确定 3 个以上, 市直各有关部门视情况而定);

(3)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(各县区至少确定 3 项, 市直各有关部门视情况而定);

(4)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(各县区至少确定 3 项)。

2015 年至 2021 年已表彰的自治区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四个十佳”先进典型可参加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四个 100”先进典型推选活动, 已表彰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四个 100”先进典型, 以及百名全国疫情防控最美志愿者不再参加此活动。

19.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推选。

(1)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(各县区至少确定 3 个);

(2) 岗位学雷锋标兵(各县区至少确定 2 名, 市直各有关部门视情况而定)。